

关于内部举报制度中第三方受理窗口的设置

积水（香港）有限公司及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展合规经营。作为合规体系的一环，公司建立有内部举报制度，针对公司内部违反法律或企业规则的行为，员工可以向自己的上司、公司总经理等内部投诉举报窗口报告。现为进一步强化合规体系，特在公司外部也设置投诉举报窗口（第三方受理窗口），委托律师（指定律师）受理来自员工及经销商的投诉或举报。

【第三方受理窗口（指定律师）的联络方式】

王利容 律师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819 号 21 楼

受理专用邮箱：scan@debund.com

受理专用电话：4001860638

※电话受理时间：9:00 至 18:00（工作日）

指定律师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对举报内容进行事实确认、调查，若确有违反，予以纠正问责，视情况可委托律师调查。

投诉举报时请务必确认下述事项：

○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投诉举报的对象事实是，有关公司员工的违法行为或违反企业规则的行为。

不受理与公司经营无关的私生活上的违法行为。

○投诉举报方法

投诉举报采用实名制。投诉举报人要求第三方受理窗口（指定律师）在向总经理报告时进行匿名处理的，受理窗口不报告投诉举报人的姓名，但不披露真实姓名就无法核实调查投诉举报内容的除外。

请通过电子邮件（优先）或电话投诉举报。

第三方受理窗口确保前述受理专用的邮箱和电话，利用其进行投诉举报的相关联络。为了能确认是否本人，请使用工作邮箱投诉举报、或使用工作邮箱回复发自投诉举报专用信箱的用于确认本人的邮件。

投诉举报人应努力提供让受理窗口足以确信存在投诉举报对象事实的根据（资料等）。

○保密措施的彻底

参与投诉举报处理的人员，不得泄露因此而知悉的保密信息。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时，不得泄露因此而知悉的保密信息。
公司实施调查时应采取充分措施，以避免投诉举报人被特定。

○投诉举报人的保护

第三方受理窗口（指定律师）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包括姓名在内的投诉举报内容时，应向总经理重申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的原则。
公司不得让投诉举报人因其投诉举报行为而受到不利待遇。

○向投诉举报人的反馈

对投诉举报内容实施必要调查后，由第三方受理窗口的指定律师向投诉举报人通知调查结果。

公司致力于让投诉举报内容得到最妥善解决。最终，培养员工人人参与的、以总经理为中心的“解决问题的组织自我净化能力”，这才是内部举报制度的目的。我们确信，由此才能打造出社会认可的、健全的、长期发展的企业。

以 上